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74號

原告 億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藍美文

被告 臻之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錫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雅如